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74号

伍煜辉:

本院受理原告周春燕与被告伍煜辉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;2、诉讼费由原告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4年03月07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